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敏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FMC不知春茶、FMC四季春茶各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陳文敏於偵查時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偷取告訴人郭建宏所管領之之FMC不知春茶、FMC四季春茶各1瓶（下合稱本案物品），我有沒有去過那間全家我也不知道，監視器影像內的人不是我等語，經查：

(一)本案物品於民國113年4月23日9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2樓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新左營門市遭人竊走乙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延懋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左營分駐所警員楊昌霖製作之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7張等件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警員楊昌霖於職務報告即明確載稱：案經調閱監視器影像，確認係經常出沒於本轄臺鐵新左營車站之遊民陳文敏，而一般人對於陌生人的面容、體態可能並無記憶，然員警楊昌霖因職務對於轄區內之特定人物均需加以留心，是認員警楊昌

01 霖對被告之五官、神情及體態自有一定之熟悉度，與一般毫  
02 無根據的胡亂猜測迥不相同；另自卷內監視影像可見一名身  
03 著綠色上衣（袖子及衣領為白色）、紅色長褲、腳穿拖鞋、  
04 肩背一白色袋子、兩側頭髮斑白頭頂處幾近光頭、膚色黝  
05 黑、削瘦、矮小（矮於上開商店內之商品陳列架及在其前方  
06 挑選飲料之成年男性）之中老年男性，於上開時、地，趁店  
07 員疏未注意，徒手竊取本案物品，並放入其攜帶之上開白色  
08 袋子內，堪認該名男子確為竊取本案手機之竊嫌無疑，而經  
09 比對被告前於110年1月26日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  
10 局拍攝之照片，可見被告為有地中海禿、身高約160公分之  
11 中老年男性，核與監視器影像擷圖中之被告身形、髮型及長  
12 相均極度相似，益徵被告為竊取本案物品之人，殆無疑義。

13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為臨訟卸責之詞，無足憑採，本案  
14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18 需，為貪圖己利，率爾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店內財物，未尊  
19 重他人財產權，實有非是；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  
20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1 卷可憑；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及情節，得手財物之價  
22 值，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  
23 償；復衡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四、被告竊得之FMC不知春茶、FMC四季春茶各1瓶，俱為被告之  
26 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  
27 訴代理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  
28 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9 追徵其價額。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陳正

11  
12 附錄論罪之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0429號

19 被 告 陳文敏（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文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4 3年4月23日9時45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號2樓  
25 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新左營門市，趁店員陳延懋疏未注意之  
26 際，徒手竊取店內冰箱內飲料「FMC不知春茶」、「FMC四季  
27 春茶」各1瓶，合計價值新臺幣60元，得手後未結帳旋即離  
28 去。嗣陳延懋發現上開商品遭竊，隨即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  
29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郭建宏委託陳延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

01 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陳文敏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05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延懋於警詢中之證述。

06 (三)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左營分駐所警員楊昌霖職務報告1份、  
07 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監視器擷取照片7張。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09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0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1 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6 檢 察 官 陳盈辰